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新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帆”）、山东智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智迪”）与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智”）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服务	安徽海智及其子公司	采购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0	33,040.00	0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安徽海智子公司	提供原材料采购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0	0	0
合计				150,000.00	33,040.0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因安徽海智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海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EURPP4H

4、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6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安徽海智 40%股权，安徽瑞之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安徽海智 40%股权，高赫男持有安徽海智 20%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高赫男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安徽海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海智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海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安徽海智子公司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安徽海智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及安徽海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拟与安徽海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